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汇
审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浙25TOP3AWHE



验资报告

中汇会验[2025]7637号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5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1月11日为授予日，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6,101,676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46元/股。自股票期权授予以来，有20名员工因离职退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期权份额由公司收回，并不再予以登记。剩余8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4,724,688份，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期可行权数量为2,362,344份。2025年4月27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股份的来源为增发新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5月9日止，贵公司北京银行账户已收到2022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贰仟柒佰零柒万贰仟肆佰陆拾贰元贰角肆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股东出资前(变更前)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77,730,148.00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月22日出具中汇会验[2025]006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5月9日止，贵公司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共有84人实际行权，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2,344股，每股11.46元，共收到上述84人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27,072,462.24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62,34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4,710,118.24元。本次变更后，贵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92,492.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80,092,492.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本期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达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演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5月9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080,723.00	79.94%	144,443,067.00	80.20%	142,080,723.00	79.94%	2,362,344.00	144,443,067.00	80.2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649,425.00	20.06%	35,649,425.00	19.80%	35,649,425.00	20.06%		35,649,425.00	19.80%
合 计	177,730,148.00	100.00%	180,092,492.00	100.00%	177,730,148.00	100.00%	2,362,344.00	180,092,49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海博思创)前身系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有限),海博有限系自然人张剑辉出资设立,于2011年11月4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根据2020年6月股东会决议,海博有限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8587583XQ的营业执照。

2020年6月22日,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贵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112,835,213.00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记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22日,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华能聚能保(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00万元,其中138.9062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4,861.0938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83.5213万元增加至11,422.4275万元。

2021年6月25日,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10,000.00万元,其中211.5264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9,788.4736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湖州云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00万元,其中105.7632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4,894.2368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00万元,其中105.7632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4,894.2368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00万元,其中105.7632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4,894.2368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00万元,其中105.7632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4,894.2368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海宁聚恒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9,000.00万元,其中190.3738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8,809.6262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合肥蔚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10,000.00万元,其中211.5264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9,788.4736万元记入资本公积;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4,999.999168万元,其中105.7632万元记入注



册资本，剩余 4,894.235968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00 万元，其中 42.3053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1,957.6947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0.4231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19.5769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422.4275 万元增加至 12,607.3985 万元。

2021 年 9 月 7 日，股东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贵公司 0.33% 的股权转让给株洲长证国创星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9 月 22 日，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湖州云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12,800.00 万元，其中 270.7538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12,529.2462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海宁聚恒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8,900.00 万元，其中 188.2585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8,711.7415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5,000.00 万元，其中 105.7632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4,894.2368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3,000.00 万元，其中 63.4579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2,936.5421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杭州荟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2,250.00 万元，其中 47.5934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2,202.4066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嘉兴鼎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2,200.00 万元，其中 46.5358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剩余 2,153.4642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607.3985 万元增加至 13,329.7611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69 号)同意注册，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4,443.253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44,432,53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730,148.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1,102,567.0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4,629,734.4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6,472,832.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0067 号)。

二、本次新增股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01,676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46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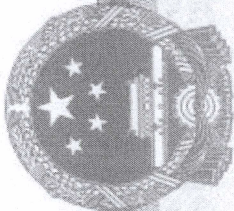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二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50.00%、50.00%。具体情况如下：(1) 第一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或公司上市之日的首个交易日(孰晚者为准)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或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者为准)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50%；(2) 第二个行权期：自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个行权期到期之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50%。

2025 年 4 月 27 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自股票期权授予以来，有 20 名员工因离职退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期权份额由公司收回，并不再予以登记。剩余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 4,724,688 份，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期可行权数量为 2,362,344 份。应缴存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7,072,462.24 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股份的来源为增发新股。

三、本次出资的审验结果

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8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7,072,462.24 元，上述款项缴存于贵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账号为 01090946300120102099946 的人民币账户，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362,34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4,710,118.24 元。本次变更后，贵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92,492.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80,092,492.00 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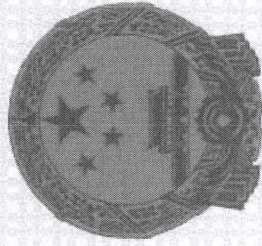


2025年03月25日

登记机关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17637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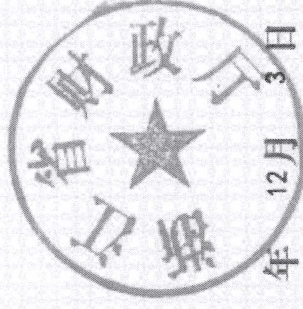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17637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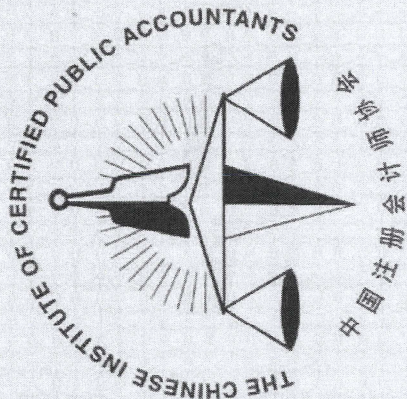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105119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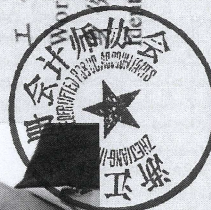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达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23日
Date of birth	1973年10月23日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625197310237053
Identity card No.	330625197310237053





姓名 张演硕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7月3日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13221984070349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4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